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省道 S272 线肇庆高要金渡至新塘段安全提升工程

甲 方: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7日



目 录

一、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	2
二、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廉政合同.....	8
三、安全生产合同.....	10

一、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书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监理服务，公开选取乙方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省道 S272 线肇庆高要金渡至新塘段安全提升工程的监理业务及有关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监理范围：省道 S272 线肇庆高要金渡至新塘段安全提升工程。

第二条 委托监理期限：施工全过程（从项目施工准备阶段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监理和质量保修期**监理，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3 个月，最终以实际施工合同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第三条 工程监理费：人民币玖万捌仟壹佰元整(¥98100.00 元)；工程监理为全包价，包括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工程延期或变更内容不超出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也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核准的金额为准，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八条。

第四条 监理依据

4.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4.2 甲方与施工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甲方的施工招标文件、施工承包方的投标文件。

4.3 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其说明。

4.4 国家和广东省正在生效的有关工程监理法规文件及验收规范、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法规文件。

4.5 国家、广东省和肇庆市现行的预（概）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管理办法。

4.6 国家和广东省颁发的有关验收规范。

4.7 本合同书及建设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第五条 监理工作内容

5.1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图纸，全面理解、掌握施工承包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现场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督促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文本中的各项义务。对本工程实施质量、费用、进度、安全、环保五大控制和合同

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

5.1.6 合同管理：其主要内容是一一对业主、施工方、监理方的履约进行协调管理，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数量、施工程序等下达变更令；审查承包人对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的增加，工期或费用的索赔，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审核承包人的设备、人员及其数量和标书所列是否相符；参与处理重大质量事故。

5.2 编写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填写监理日记，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

5.3 收集、整理、审查工程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参加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六条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范围

6.1 为了保证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能，正常地开展监理工作，有效地实施对工程的全方面监理，甲方委托并授予监理工程师如下职权：

6.1.1 履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工程师职权，对变更设计应报甲方批准。

6.1.2 在总承包及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的监理工程师职权。

6.1.3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委托乙方并经乙方同意接受的职权。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必须向乙方提供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施工承包合同文件、完整的正式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有关的补充文件、备忘录等有关资料；

7.1.2 在监理服务期间，应派出代表负责甲方行使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3 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7.1.5 承担因资金、征地拆迁、设计变更而造成工程停建、缓建延期责任。如出现超限，需监理服务延续时，应提早一个月通知乙方，并按本合同 9.2 条协商延期监理费用等问题。

7.2 乙方的义务

并派出足够监理人员管理施工现场，工程施工期间要保证有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

9.2 因工程变更而超过本合同监理范围的，其增加的监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如工程延期或变更内容不超出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监理费用不作调整。

9.3 违约

9.3.1 监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如果甲方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工程监理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能胜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员在工作当中不能认真负责履行本工程监理管理职责，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合同金额的 3%对甲方进行赔偿。

9.3.2 如有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9.3.3 乙方违约的，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邮递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9.4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存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备忘录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从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6 本合同履行完毕且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9.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8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准，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或书面确认变更后的地址送达至相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 EMS、快递、挂号信、专人送达等。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